

#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 组办公室文件

交电商办〔2022〕9号

##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日常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经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日常监管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发展，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 一、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行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资产管理五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40%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取消承办资格。



（二）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建设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 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所购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归政府所有，服务期内承接企业可无偿使用并负责维护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标签、台帐并及时更新，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 二、项目监督具体内容

(一) 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特选定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成员作为监督检查小组，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作为日常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项目承办方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方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四)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

(五) 项目监督检查内容，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五大体系。主要是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加强产销对接。本制度将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 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每季度至少两次。
2. 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月至少两次。
3. 培训情况检查：每期培训班一次。
4.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项目进度需要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时，可临时安排并通知相关单位。

####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其他可行方式。
5. 每次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及图片资料。

###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是否具备或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四）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欢迎广大群众对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0358—3520080

交城县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